

## 采购合同

销货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合同编号：

购货方：甘肃刘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约地点：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

标底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序号	标的名称	型号规格材质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(元)	含税金额(元)	不含税金额(元)	税额(元)
1	真空泵	PVD-N360-1 品牌：爱发科	台	1	7398.11	7398.11	6547.00	851.11
2	溴冷机检漏、补漏服务	RXZ(122/77)- 27*28/34)H2M2	台	1	21200.00	21200.00	20000.00	1200.00
3	溴化锂溶液浓缩等服务	RXZ(122/77)- 27*28/34)H2M2	台	1	8480.00	8480.00	8000.00	480.00
4	溴冷机调试服务	RXZ(122/77)- 27*28/34)H2M2	台	1	3922.00	3922.00	3700.00	222.00
合计				4		41000.11		2753.11
合计金额(大写)：		肆万壹仟元壹角壹分						

备注：真空泵交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，2、3、4项服务履行的期限：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，涉及本清单范围外修复的除外。

质量要求：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真空泵产品的质量符合出厂检验标准及国家标准，当二者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。并附质量合格证，乙方抽样复检，如质量不合格无条件退货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。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。溴冷机修复的质量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的80%，合同金额清单范围外需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另计。

第一条：购销双方交易活动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，必须以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履行本合同条款。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，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条：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；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“合同变更通知单”寄给对方，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。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里指定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来生产商品。如需变更、应在商品未加工生产前，乙方向甲方发告知函；如甲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和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其损失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三条：甲方安排技术人员在乙方现场对合成氨车间1#双良热水型溴化锂机组吸收器6根铜管泄漏、堵塞后仍然保不住压力的现状提供检漏、补漏等技术服务：1. 溴化锂溶液浓缩、添加缓蚀剂、表面活性剂；2. 机组调试。甲方所提供的检漏及补漏等技术服务如不能满足乙方使用要求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合同范围外原因导致的，费用另计。3. 乙方应免费、及时的提供必要的水、电及相关协助；监督甲方的服务质量及进度；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甲方各项费用；在甲方的施工记录和施工验收单上议签字验收。4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1#热水型溴化锂机组进行检漏、补漏，溴化锂溶液浓缩并添加缓蚀剂、表面活性剂；按照供货周期及时供货1台原装正品爱发科品牌，型号为PVD-360真空泵；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作到人走料尽地净；必须遵守本合同附件安全协议。

第四条：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，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。在签订合同时，确定价格有困难，可以暂定价格成交，上下幅度双方商定。国家定价的商品，在合同规定的交(提)货期限内，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，按交货(指运出)时的价格执行。

1、商品逾期交货的，在15个工作日内(含)乙方按照对应商品金额的10%扣减合同金额，超出15个工作日乙方按照对应商品金额的30%扣减合同金额。(注：商品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必须按照对应违约责任和乙方书面通知扣减相应金额后开票，否则乙方不予挂账。2、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交货的，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发告知函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，经乙方核准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延期。(注：因特殊原因商品逾期交货的，如遇商品价格上涨时，双方严格按原价执行；遇商品价格下调甲方必须按照下调后的新价执行。)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承担，乙方负责通知甲方交货地点和验收方式。

第六条：各类采购品质量标准，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保证商品质量。若因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间接或直接损失的，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：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，必须牢固。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，包装物回收与否由双方协商注明；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，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。

第八条：结算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后，甲方按照乙方通知时间，真空泵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检漏及补漏服务、溴化锂溶液浓缩服务及调试服务开具6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及技术服务费用的30%，技术服务及机组调试完成，设备正常运行后付泵的60%及技术服务费用剩余的70%，备件真空泵余10%质保金6个月付清，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则暂停支付货款。

第九条：争议办法：双方商议，商议未果诉讼到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三份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乙方：甘肃刘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	地址：甘肃省永靖县化工路38号
电 话：	电 话： 0930-8858608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刘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永靖县工行炳灵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2714085709022100152
税 号	税 号：91620000224372022C